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及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基于前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请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前述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

4.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绿景控

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书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21,7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如前述定价方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6.公司在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等有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对相关议案、文件等有关资料的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远鹏

薛自强

胡轶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